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40731256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張菊芳就被彈劾人陳盈連於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已有自購住宅，卻仍以虛構租約訛詐基本數以外之房租補助費；又其擔任駐關島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業務分配名實不符在先，復未確實督導所屬辦理財產、物品之登帳、盤點與報廢，造成該處諸多公有財產、物品，下落不明，除造成國家財務損害外，更違反職務義務，核有嚴重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4年6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盈連，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4年劾字第16號彈劾案文。
 - (二) 114年劾字第1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